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耀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耀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莊耀偉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凱」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金融工具、資料，俗稱「收簿手」之角色，而與「小凱」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並隱匿其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於110年4月26日或翌日之不詳時間，在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近之「全家超商」，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對價，向陳霖緯收購（陳霖緯所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嫌疑，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陳霖緯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並均交付予「小凱」。嗣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基於上開相同犯意之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因而生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嗣經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莊宇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起訴範圍之認定

05 本案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有載以：「莊耀偉……加入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凱』……所屬詐欺集團」等語，惟
07 查被告前業曾因加入參與由「小凱」所屬（3人以上）詐欺
08 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工
09 作等情，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判決有罪科刑確
10 定，有該裁判書列印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可查（金訴卷第119頁、第154頁），是被告本案所涉參與犯
12 罪組織部分，即顯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最高法院
13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考）；綑繹起訴書所犯
14 法條欄，亦未併對被告莊耀偉訴究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5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見：起訴書第2頁），綜應
16 堪認本案起訴書關於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部分之
17 敘述，僅屬事實背景之說明，而非在本案起訴之範圍內。

18 二、證據能力部分

19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0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
21 力，且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22 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依卷內資料並查無違法
23 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
24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5 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26 證據，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宇倫、證人
30 陳霖緯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一)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31 料、往來交易明細表；(二)告訴人莊宇倫之轉帳紀錄擷圖等件

01 在卷得資相佐。又衡諸現今詐欺集團為詐騙之型態，自取得
02 人頭帳戶、實施詐術、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及自人頭帳戶
03 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本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04 之集團性犯罪，一人分飾多角而進行此種集團犯罪之可能性
05 極低（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6號判
06 決意旨參考），且被告前另曾因加入由「小凱」所屬（3人
07 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
08 「收簿手」工作，經本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如前述，此等情
09 節，另並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號判決書列印本在卷
10 得資相佐（金訴卷第111頁），是本案應堪認對告訴人莊宇
11 倫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連同被告應有3人以上無
12 訛，是堪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被告犯行洵堪
13 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論罪部分

16 （一）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與適用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修正部分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2 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之行為，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
25 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
29 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顯
30 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
31 正後之規定。

01 (2)承上，至上揭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02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4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
05 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
07 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
08 台上字第286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36
09 號等判決意旨參考）。

10 2. 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部分

1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僅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
13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處罰態樣，與被告本案所犯部分
15 無涉，應無法律變更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16 法。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小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0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21 為觸犯上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二、刑之減輕

24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2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6 例）已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
27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括刑法
28 第339條之4之罪在內；同條例第47條並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30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增原
02 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前揭減輕規定，與同條例新增
03 訂如第43、44條所列之各加重條件間，因未具有適用上之
04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05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6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07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8 考）。2.又所稱於偵查中自白，係指在偵查階段之自白而
09 言，凡在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前，包括被告在偵查
10 輔助機關（警詢）、檢察官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為羈押
11 前訊問時之自白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37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之偵查中，及本院
13 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有被告警詢筆錄、本院審判筆錄在卷
14 可查，而本案並無從認定被告確因本案犯行，已獲有何犯
15 罪所得（詳後沒收部分所述），是應認被告本案犯行，有
16 上開新增訂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應
17 予減輕其刑。

18 （二）至詐欺防制條例經制定並公布施行如上後，雖增訂有如該
19 條例第43條所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20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及該條例第44條第1項
21 所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22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惟其性質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3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4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屬被告行
25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26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27 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考）。

28 三、科刑部分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30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31 被告審理中自陳之學識程度，是為經受教育、智識健全之

01 人，理應能知悉並理解其本案所為是法所不許，惟任己為，
02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增加不法金流之查緝困難，所為應予非
03 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且對所為一般洗錢之犯行亦有自白之
04 犯後態度；(四)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經濟與生活狀況；(五)被告
05 嗣業與告訴人莊宇倫調解成立，告訴人莊宇倫並因而具狀請
06 求予以被告自新機會之客觀情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
07 人莊宇倫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查（金訴卷第89至90頁、第87
08 頁）】；(六)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09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肆、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於本院陳稱：沒有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
12 141頁）。本案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犯
13 行，確已獲有何犯罪所得，自應無從予以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14 收、追徵。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修正後之條文固規定：「犯第
18 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修正理由係載：
2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23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
24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
25 本案固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錢財物匯入本案帳戶，惟該帳戶並
26 非被告所申設，被告所收取之本案帳戶資料，嗣並已轉交
27 「小凱」，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該帳戶實仍得由被告為管領支
28 配，是本案應不能認該等洗錢之財物已經查獲；且按沒收或
29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3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31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01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02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03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04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05 決意旨參考），本案既不能認為被告實得以管領支配上開帳
06 戶，則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該等洗錢之財物，亦應有過苛
07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亦應以不予宣告沒
08 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方屬適當，均附此說明。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王啟明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軒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許麗珠

21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莊宇倫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上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翁業」之帳號結識莊宇倫，佯稱：可藉柯爾投顧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5月24日09時28分許	3萬元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